

成都医学院

成医科技函〔2019〕13号

关于推荐申报成都市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成委办[2000]19号《关于加强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意见》有关规定，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定于2017年开展成都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及标准

（一）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成都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研究内容**，并有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的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研究报告、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社科普及读物；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第01、02号）上发表的研究成果；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部级（含成都市委、市政府）及其以上国家机关采用、推广（出具证明）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及已经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

研究项目、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等，可以申报参评。

(二)成都市作者与市外作者合作，由成都市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成都市作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可申报参评。

(三)公开出版的多人文章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以全书整体名义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多卷本的学术专著，须待各卷出齐后，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申报参评；丛书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参评。

(四)凡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申报参评范围：各类教材；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及无研究价值的简单剪辑转抄的资料书；已申报省、市“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的研究成果；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获省、部级（不含成都市级）以上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五)凡参评社科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尤其是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对策应用研究成果。

(六)申报荣誉奖者须为年龄 70 岁以上的知名专家、学者，过去市政府社科评奖中曾获二等奖以上，本次申报参评的个人成果符合二等奖及其以上标准的，且未曾获得过荣誉奖者。

(七)本次评奖新增“成果重大贡献奖”和“个人突出贡献

奖”。详见《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本次评奖采用系统线上申报与审核。请老师们登录网址：<http://110.188.70.213:8001>，进行注册申报。

(二) 时间安排

1、4月15日-5月15日：个人网上申报

2、5月15日-5月30日：纸质材料报送及单位网上审核

3、5月30日-6月27日：单位初评并上报市社科联

(三) 材料要求

1、系统下载的带有申报编号的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评审表》，一式6份

2、按要求装订成册的佐证材料1份

联系人：张绍兰

联系电话：62739159

附件：

1、成都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开展成都市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2、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